

附件 3:

云南师范大学 2022 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

(考试方式: 闭卷远程计算机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为了维护在线考试的正常秩序, 确保考试的严肃性, 结合在线考试系统的实际情况, 对在线考试的违规行为(分为违纪、作弊)做如下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 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考生必须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相对封闭的独立房间(考生摄像头里只能出现考生本人且保持正常着装)准备考试, 考生须全程保持在该房间内完成考试, 否则将被视为违纪。

(二) 考生对监考老师提出的监考要求须进行配合, 若不配合, 认定为考生违纪。

(三) 考生须授权给考试软件所需权限, 特别是前后摄像头、屏幕捕捉、麦克风, 若未授权导致监考老师无法正常监考到考生现场情况, 认定为考生违纪。

(四) 考试过程中出现未抓拍到考生本人的画面, 认定为考生违纪。

(五) 考生切屏到非考试界面外, 认定为考生违纪。

(六) 考生务必保持摄像头拍摄范围内干净, 若摄像头出现书籍、纸质材料、手机等一切可能具有传输信息的物件认定为考生违纪。

(七) 考生佩戴口罩、帽子、耳机, 抽烟等影响监考老师判断的行为,

认定为考生违纪。

（八）考生考试环境不符合要求，如出现步行中考试、驾车中考试以及有一定危险的情况，视为违纪。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十）考生有以上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监考教师通过系统强制收卷，取消考试成绩。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考生考试当天的面部形象须与报名时提交的照片一致，出现替考或考生与报名时上传照片相似度极低，考试过程中人脸识别不通过的，认定为考生作弊。

（二）考生考试过程中出现他人进入考生摄像头界面，或有语言交流、互动画面，认定为考生作弊。

（三）发现考生电脑有答案传输记录、网络搜索试题、出现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借助翻译软件翻译认定为考生作弊。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进行与考试无关的其他操作、不得出现他人影像和声音（例如其他人从旁帮助考生考试等）、不得传播试卷信息，一经发现，认定为考生作弊。

（五）考生有以上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监考教师通过系统强制收卷，取消考试成绩，考生作弊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三、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资格的，由我校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五、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和要求诚信参加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考生在考试时请注意着装以及周边环境，规避个人隐私泄露问题。

附：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3 号令）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新修订) 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节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节选)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节选）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